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确政办〔2022〕49 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确山县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确山县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5日

确山县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第一条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我县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对于首次申（填）报研发投入并经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审核通过的规上企业给予1万元奖补资金，对于连续申（填）报研发投入并经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审核通过的规上企业给予5000元奖补资金，并在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认定以及其他财政资金科技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制造业创新项目和补助申报时给予优先支持。奖补资金由企业奖励给研发活动做出贡献的有功人员，企业的研发活动要主动接受税务、统计、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确保研发项目扎实有效开展。

第二条 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全面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依据上年度经税前加计扣除确定的研发费用数额，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比例给予补助，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

第三条 支持各类研发平台建设和创新引领型企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积极整合科研资源建立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

级、省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县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以500万元、5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批的省级、市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补。对首次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奖补3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补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第四条 加大企业支持和培育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雏鹰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

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连续三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每个企业奖励1万元，连续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年奖励5000元。对新认定的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市级以上国民经济动员中心，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高技术企业：一是在县发改委备案且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二是入统计局投资库且当年必须形成有效投资；三是所生产的产品代码符合高技术产业统计范围。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经县发改委和县统计局审核，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鼓励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对当年对外投资经认定后达到100—500万美元（不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人民币，达到500—1000万美元（不含10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人民币，达到及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对连续3年对外直接投资额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并经认定的企业再另外奖励50万元人民币。支持知识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知识密集性企业开展服务进出口业务，对当年服务进出口额经认定后达到100—300万美元（不含3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人民币，达到300—500万美元（不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人民币，达到500—1000万美元（不含10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人民币，达到及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对连续3年

服务进出口额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并经认定的企业再另外奖励50万元人民币。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鼓励高技术企业积极使用外资发展，对当年使用外资额经认定后达到100—500万美元（不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人民币，达到500—1000万美元（不含10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人民币，达到及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对连续3年使用外资额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并经认定的企业再另外奖励5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奖补政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并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上登记方可享受相关财政奖补政策。县财政对上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金额前3名的单位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补。对促成技术在县内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2%的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的，每项目奖励20万元。

第六条 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对新认定的“中原英才”计划人选，按省奖励1:0.3的比例进行配套；对新认定的驻马店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2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新认定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团队领衔人员层次给予20—50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对于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我县作为

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特等奖300万元/项、一等奖200万元/项，二等奖100万元/项标准给予奖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按一等奖150万元/项、二等奖50万元/项、三等奖20万元/项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经费中70%用于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30%用于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对当年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的奖补支持，对于企业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县财政给予100万元安家费，提供5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2万元岗位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和我县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县财政给予60万元安家费，提供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2万元岗位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和我县自主申报入选的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等省级领军人才，县财政给予40万元安家费，提供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1万元岗位津贴。

第七条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第八条 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到2025年，全县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尽快补齐我县科技投入强度低的短板，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进一步支持全县科技创新发展。聚焦先

进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每年实施2-5项县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专家评审，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审核立项，县政府同意，每个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政策与我县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的、交叉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文件中未涉及的政策内容按原有文件执行。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